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中學習階段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國中小學習階段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藉由本規定調整學生到校後，在第一節上課之前實施晨間活動或自主學習，以達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健全身心發展及提升學習品質之目的。

參、作息規定：

- 一、本校各學習階段上放學、上下課、以及午餐午休、打掃時間等在校作息依附件一所列時間實施為原則，如因課業輔導、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 二、本校各學習階段於每日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將安排晨間活動或自主學習，其時間如下(表一)所列。

本校各學習階段到校及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作息時間表 (表一)

學習階段	到校時間	第一節開始上課前之作息
高中	8:00	週一至週五 7:30~8:00 自主學習
國中	7:50	週一至週五 7:50~8:00 晨間活動 *雙週四 7:40~8:00 宣導與表揚
國小	8:00	週一至週五 8:00~8:15 晨間活動 *雙週三 8:00~8:15 宣導及表揚

晨間活動包含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學習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國中、國小階段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排定之晨間活動。

自主學習是指高中階段學生得利用該時段實施自主學習，自行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惟自主學習時段學生已進入校園或使用學校場地，相關規範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階段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國中小晨間活動學生應依表定時間到校；高中學生應於第一節上課以前到校。各班需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登載。
- 四、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應於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如有公勤之情況，應於事先提出公假申請，各班需確實完成點名登載，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五、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每日環境打掃時段，各班應就負責之區域實施環境打掃，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六、課業輔導不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並依各學習階段主管機關課業(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高中階段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視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及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之一般管教措施。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校各學習階段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件一。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高中階段	國中階段	國小階段
第一節	08：00~08：50	08：05~08：50	08：20~09：00
休息	08：50~09：00	08：50~09：05	09：00~09：10
第二節	09：00~09：50	09：05~09：50	09：10~09：50
環境打掃	09：50~10：05	09：50~10：05	09：50~10：10
第三節	10：05~10：55	10：05~10：50	10：10~10：50
休息	10：55~11：05	10：50~11：05	10：50~11：10
第四節	11：05~11：55	11：05~11：50	11：10~11：50
午餐	11：55~12：35	11：50~12：35	11：50~12：30
午休	12：35~13：05	12：35~13：05	12：30~13：10
休息	13：05~13：15	13：05~13：15	13：10~13：20
第五節	13：15~14：05	13：15~14：00	13：20~14：00
休息	14：05~14：15	14：00~14：15	14：00~14：20
第六節	14：15~15：05	14：15~15：00	14：20~15：00
休息	15：05~15：15	15：00~15：15	15：00~15：10
第七節	15：15~16：05	15：15~16：00	15：10~15：50
放學	16：05	16：00	15：50
第八節	16：15~17：05	16：15~17：00	